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峻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現寄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558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81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審判決後，被告張峻瑜（下稱被告）未提起上訴，僅檢察官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於上訴書及本院具體陳明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其他部分不在上訴範圍等語(見本院卷第9至12、125頁），故本件檢察官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之量刑部分，其餘部分，則不在上訴範圍，依上揭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

原審認定被告涉犯9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各處有期徒刑1年5月、1年5月、1年4月、1年5月、1年4月、1年5月、1年4月、1年5月、1年7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，固符合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然本件被告9次犯行分別判處

之宣告刑，共152個月，原審量定應執行刑為3年3月即39個月，計算後平均各罪之執行刑度約僅有期徒刑4.3月，恐有鼓勵多次犯罪之嫌，使國家刑罰權之行使發生不合理之現象。原審所定應執行之刑，較之各刑合併之刑期，等於打了約2.5折，所定之應執行刑度僅3年3月，依據刑法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中關於假釋規定，被告在執行有期徒刑1年8個月或2年2個月後即可報請假釋出獄恢復自由身，與被告所犯及造成之損害相較，實無警惕效果，極易造成詐欺犯罪行為人回流犯罪現象。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逾越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違法，請將原判決予以撤銷，量處較妥適之執行刑等語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按刑罰之量定，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；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、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之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查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非無謀生能力，卻不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即參與詐欺集團從事車手工作，助長犯罪猖獗，嚴重侵害財產法益，更影響人與人間彼此互信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及被告在犯行分工上，尚非詐欺集團之主謀或主要獲利者；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害金額之多寡、素行、坦承犯罪、至今仍未彌補告訴人賴玟萱等9人

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，於原審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（3罪）、1年5月（5罪）、1年7月，並說明不再併科罰金刑之理由，所為量刑妥適。原判決再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各罪彼此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3月，亦係在其等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而為定刑，已充分審酌被告犯案情節之輕重並衡酌被告之人格、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暨考量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經整體評價後，所為定刑並無違於內部界限與外部界限，尚屬妥適。而被告所犯均係在參與同一犯罪組織期間，於短時間內反覆實施，屬相同類型犯罪，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模式均相同，雖侵害數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然被告實際從事之行為，僅係依指示向告訴人9人收取遭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詐騙之款項，再將所收得款項轉交上手，並非實際對告訴人等施用詐術之人，亦非最終保有詐欺款項之人，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加以現階段之刑事政策非祇在實現以往應報主義之觀念，尤應重在教化之功能，對被告給予適度刑罰折扣，因而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，難認與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等規範有所違背。則原判決自由裁量上情後，所為執行刑之酌定，並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尚難指為違法。是以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定應執行刑不當等語，尚屬無據。

㈡法院定執行刑後之刑期，固短於被告所犯數罪宣告刑合計之刑期，但此乃為符合刑罰經濟、責罰相當原則及發揮刑罰之機能，以貫徹執行刑制度之本旨，並非予以被告不當之利益，究不能執被告於定執行刑後所享有刑期折扣之利益，認其所犯其中一罪未受處罰或評價不足，遽指有何不當或違

誤。檢察官上訴意旨，係以機械化之公式計算定執行刑之比例，以經濟概念中數量之「折扣」優惠計算，取代定執行刑的限制加重原則，然數罪併罰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並不宜以機械化之公式，按合併數案之總刑度，依一定之比例計算，據以定應執行刑之刑，否則將有失個案之權衡，檢察官以前詞指摘原審對被告所定應執行刑不當，洵無可採。又關於假釋之規定，係以受刑人符合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」之要件，始得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審查，再由法務部決定是否許可受刑人假釋出獄，屬矯治機關與法務機關之權責，並非於執行達一定比例，即當然可以假釋出獄，自難以此推論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係屬不當。是以檢察官此部分上訴所陳，亦無足採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審就被告所犯9罪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3月，尚屬妥適，應予維持。檢察官上訴仍執前詞，指摘原判決定應執行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羽棻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　三　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